

電子結單服務 申請/終止表格

電子結單服務章則條款:

1. 本「電子結單」服務只適用於已選用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包括「創興網」及「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的客戶。
2. 「電子結單」只包括證券賬戶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月結單》(下統稱“結單”)。
3. 客戶已選擇收取「電子結單」之賬戶將不獲寄發相關結單的列印本。該等證券賬戶如日後申請補發結單的列印本，須按本公司當時之收費表相關項目繳付費用。
4. 已選擇電子結單服務的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正確及最新的電郵地址以收取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結單之電子通訊。
5. 《綜合成交單及結單》須於由發出日期起 3 個曆月內下載(如:2019 年 12 月 1 日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能夠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下載;《月結單》則須於由發出日期起 24 個曆月內(如 2019 年 12 月份之《月結單》能夠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下載。在該等期間之後沒有電子結單可供下載。
6. 閣下同意當「電子結單」完成上載至電子結單服務，即被視為已送達閣下，不論閣下有否閱讀或下載該等電子結單。閣下應當定期檢查您的電子結單服務。
7. 所有電郵及其他電子通訊，均在本公司記錄顯示已成功發送或已重發至閣下於本公司登記之電郵地址時即被視為已送達閣下。
8. 閣下確認經評估及分析後，已了解、承認並接受本公司向閣下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發送電子通訊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被攔截、監視、修改、竄改或未經閣下同意、知悉或授權而向他人發送或披露。
9. 閣下同意及時開啟、閱讀或進入及小心審閱及審查所有電子結單，並盡速通知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詐騙、缺乏授權、閣下自身的疏忽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誤、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其他不當情況(「錯誤」)。此外，閣下同意就有關電子結單所列交易資料存在任何錯誤，閣下須於該電子結單備妥並開始透過電子結單服務供客戶閱讀及/或下載首日起計之三天內向本公司提出。
10. 閣下承認及同意就閣下因使用本服務可能導致及/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數據或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損害或費用完全是由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直接引起。
11. 閣下承認及同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提供本服務的任何電訊公司(如有)均不會對未能或延遲提供本服務或電子提示中任何錯誤或故障負責或承擔責任，除非以上種種乃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特別是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會對任何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所能控制的成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電子提示、電訊中斷、機件故障、通道故障、失靈、技術故障、設備或裝置受到干擾或不準確)所導致的後果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2. 本公司可給予閣下合理通知(除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則例外)，不時修訂或補充本章則及條款。閣下承認，本公司具單獨權酌情決定在給予通知或毋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a)修改和補充章則及條款;及/或(b)全權決定本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並可隨時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加以修改、擴大或縮減、暫停、撤銷、取消、中斷或終止本服務。
13. 閣下承認及同意本章則及條款乃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條款及細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創興證券流動應用程式條款及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條款之附加及補充。若本條款及細則與上述之其他條款有任何相互抵觸或歧異之處，就本服務而言，該抵觸或歧異之處將以本章則及條款為準;若為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該抵觸或歧異之處則應以本項前述之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視乎情況而定)。
14. 上述章則及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就此等章則及條款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動、仲裁或法律程序，閣下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15. 倘若上述章則及條款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將以相關英文文本為準。

注意事項:

(申請電子結單服務):

- 閣下須配備適當的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特定的電郵地址，以接收本公司發送的電郵通知，方可使用電子結單服務。任何因閣下使用不合規格之設備、軟件或互聯網連線而導致未能使用或連接電子結單服務的情況，本公司概不負責。
- 電子結單服務將會於本公司收到此申請表後的 30 個曆日後生效。一旦成功申請電子結單服務，本公司會發送『確認』電郵至閣下的電郵地址。
- 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閣下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如有所更改，敬請立即向本公司填寫及遞交「更改通訊資料表格」(UCHS/UI-01)以通知本公司更新記錄。
- 基於資訊保安的考慮，本公司不會以電郵形式發送電子結單給閣下。本公司僅會向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以提醒閣下審閱及下載結單。
- 已選用「電子結單」服務的客戶，《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可在不遲於其出具日期後之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開始下載，及該月份之《月結單》可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終結後第 7 個營業日終結前開始下載。
- 查閱賬戶結單內容的電腦或電子設備須裝置 Acrobat Reader 7.0 或以上版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適時更新已安裝於電腦或電子設備內的 Acrobat Reader 的最新版本以確保能夠正常閱覽電子結單。
- 所有「電子結單」服務生效日前的結單均不能提供下載。閣下在以下情況須按本公司當時之收費表相關項目繳付費用：
 - 取得不可再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取覽及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的副本；或
 - 除了要求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外，還要求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閣下提供相關結單的副本。
- 閣下須注意互聯網、電郵及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涉及某些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本公司向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出的任何電子通訊只限「單向傳遞」，不會接收閣下任何回郵訊息，閣下請勿回覆。

(終止電子結單服務):

- 如要終止電子結單服務，閣下可於「創興網」、「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網上申請終止服務，或填妥及交回本表格(請別選「終止電子結單服務」)至本公司處理(“終止”)。
- 終止電子結單服務將會於本公司收到終止電子結單服務申請後的 5 個工作天後生效，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出「確認電郵」通知閣下該「電子結單服務終止日」的日期。
- 於該「電子結單服務終止日」之前所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仍將以電子結單方式發出，閣下仍須透過創興網下載。
- 由該「電子結單服務終止日」開始，相關證券賬戶之任何《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月結單》(統稱“結單”)將不可再透過創興網及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敬請閣下於「電子結單服務終止日」前下載全部所需之電子結單。
- 於該「電子結單服務終止日」或之後所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的結單將以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所指定的通訊地址。閣下倘於完成進行證券交易起計三個交易日後仍未收到相關的《綜合成交單及結單》，請立即與本公司聯絡。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別號(✓)

申請 電子結單服務

終止 電子結單服務

賬戶號碼：	
賬戶名稱：	
聯絡電話：	

申請者及其他所有賬戶持有人聲明:

吾/吾等確認已明白及接受上述各項服務之章則條款、注意事項及收費詳情。吾/吾等聲明以上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正確。除非 貴公司收到吾/吾等任何書面通知更改，否則 貴公司有權倚賴上述資料及聲明作任何目的。

申請人簽署 (聯名賬戶內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如是公司賬戶需另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簽署式樣必須與留存於本公司的印鑑相符

日期

公司專用 FOR OFFICE USE ONLY								
CHB/CHS	Branch Code	Handled by	S.V. by	CHS	Checked by	Input by	Approved by	Remarks
BRANCH				Head Office				